

DOXEN



東星能源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中期報告 2011/12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簡明合併利潤表	12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7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韶宇先生，主席
陳陽先生，行政總裁
張建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曉波先生
秦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
鄭家賢女士
王金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家賢女士，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王金岭先生

提名委員會

羅韶宇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英祺先生
鄭家賢女士

公司秘書

黃翠瑜女士

法定代表

羅韶宇先生
陳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707至1709室
電話：(852) 2596 0668
傳真：(852) 2511 0318
電子郵箱：enquiry@doxen.com.hk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668

網址

<http://www.doxen.com.hk>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錄得收益2,59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900萬港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減少33.5%。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47.5%至92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50萬港元)。

- **食肆業務**

本集團目前的食肆業務為經營十八溪粵菜館及仿膳飯莊。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收益為2,54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900萬港元)，減少約1,360萬港元或34.8%。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2010年10月出售上海綠楊邨酒家之權益所致。

面對著租金、薪酬及食材成本上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肆業務之虧損為260萬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0萬港元)，與前一年同期相比，虧損增加約20萬港元或7.6%。本集團於2011年的5月下旬至6月中旬為十八溪粵菜館進行了裝修工程，使本集團的食肆業務更具競爭力。

業務回顧(續)

- **煤礦開採**

在回顧期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的煤礦(「新世紀煤礦」)90萬噸產能改擴建專案工程繼續向前推進。惟首屆中國—亞歐博覽會在2011年9月於新疆烏魯木齊市隆重舉行，為確保會議安全順利，當地政府嚴厲執行一系列安全措施，包括限制爆破品在2011年8月25日開始進入新疆，這對煤礦的施工帶來極大影響。另一方面，新疆的雨雪天氣早臨，也阻礙施工進度，因此管理層估計，新世紀煤礦的擴建工程將會稍延至2013年下半年完成。工程將分為三部分進行，總投資為人民幣3.991億元，其中預算礦建工程為人民幣9,510萬元，土建工程為人民幣5,610萬元，設備及器具購置為人民幣1.208億元，安裝工程為人民幣5,430萬元，其他輔助工程為人民幣7,280萬元。第一部分礦建工程中的主、副斜井的施工，截至2011年9月30日已分別完成超過九成的工程。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為地面建築工程及機電設備安裝工程，主要為提升系統、通風系統、壓風系統、地面生產系統、安全技術及控制系統、供電系統、地面運輸系統、室外給排水及供熱系統、輔助廠房及倉庫、行政福利設施、場地設施、生活福利設施、環境保護及「三廢」處理等工程，亦預計最快可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新世紀煤礦的產能擴建工程開支約為人民幣2,230萬元。由於新世紀煤礦正處於擴建產能階段，因此，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沒有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開採活動。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66名(2011年3月31日：170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參考現時市場慣例及員工表現而釐定。本集團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銷售獎金(僅向部分營業員發放)、醫療保險計劃以及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獎金及授予購股權。本公司鼓勵其員工提升本身技能，並且提供培訓以促進員工之個人發展機會，確保僱員有個人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6.803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7.228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8倍(2011年3月31日：3.1倍)，而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權益總值)為72.1%(2011年3月31日：72.8%)。

資本結構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銀行貸款為3.416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3.326億港元)，以固定年利率5.0厘計息，及須於2011年12月到期日重新定價。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為1.519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1.663億港元)，以浮息計息。

因本集團的大部份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化所承受的風險有限。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償還其承擔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資產抵押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抵押其總賬面值分別約1,030萬港元(2011年3月31日：1,000萬港元)及3.648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3.508億港元)之採礦權及銀行存款，及所佔的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本權益，作為本集團所獲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算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新世紀煤礦以人民幣計值之投資。該等業務淨資產之貨幣風險主要透過以人民幣計值之借款管理。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承擔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3.760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4.248億港元)，主要包括新世紀煤礦產能擴建工程。該工程之資金由內部資本提供及透過銀行借款籌集。

於2011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2,890萬港元(2011年3月31日：2,47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局(「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2011年9月30日至本報告期間，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情需要披露。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本集團的新世紀煤礦工程會按計劃進行。在建設過程中，本集團會專注控制投資、品質、工期和安全四大範疇，全力配合施工單位的工作，並督促監管部門做好品質及工期的檢查工作，爭取按計劃投產。

本集團於2010年5月分別與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公司（「江蘇華西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成立長期戰略聯盟合作開採及發展中國採礦項目。其中，江蘇華西集團更成為本公司的策略股東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與河南煤業集團及江蘇華西集團保持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積極拓展能源相關項目的發展商機。

環球經濟波詭雲譎，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留意宏觀環境的變化，然而我們認為中國經濟保持良好的基調，加上人口激增對煤能源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我們有信心這將利好新世紀煤礦投產後的銷情。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資金十分充裕，將有利於現有業務的發展，同時亦為我們尋找具潛力的項目提供強大支援。除新世紀煤礦外，我們會積極探索其它能源項目，力求儘快為股東創造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9月30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羅韶宇先生 (「羅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619,455,018 (附註a)	25,000,000 (附註b)	-	644,455,018	50.58%
陳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0	3,000,000	0.24%
張建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50,000	2,850,000	0.22%
王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850,000	2,850,000	0.22%
秦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100,000	2,100,000	0.16%

附註：

- 該等619,455,018股股份由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之Money Success Limited持有。
- 有關權益為與羅先生之妻子趙潔紅女士共同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2011 年4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2011	於截至2011	於2011 年9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所涉相關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 已行使/ 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 數目	年9月30日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陳陽先生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0	3,000,000	-	-	3,000,000	0.24%
張建強先生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0	2,850,000	-	-	2,850,000	0.22%
王曉波先生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0	2,850,000	-	-	2,850,000	0.22%
秦宏先生 (附註2)	2010年12月2日 2010年12月2日至 2020年12月1日	1.628	1.500	2,100,000	-	-	2,100,000	0.16%
僱員 (附註1)	2010年10月15日 2010年10月15日至 2020年10月14日	1.638	1.610	5,400,000	-	-	5,400,000	0.42%
總計				16,200,000	-	-	16,200,000	1.27%

附註：

- 購股權之年期由2010年10月15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按約33 $\frac{1}{3}$ %、33 $\frac{1}{3}$ %及33 $\frac{1}{3}$ %之比例分成三批，分別於2010年10月15日、2011年10月15日及2012年10月15日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 購股權之年期由2010年12月2日起計為期十年，並將按約33 $\frac{1}{3}$ %、33 $\frac{1}{3}$ %及33 $\frac{1}{3}$ %之比例分成三批，分別於2010年12月2日、2011年12月2日及2012年12月2日歸屬(倘適用)及可行使。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趙潔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a)	644,455,018	50.58%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b)	619,455,018	48.62%
Money Succes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c)	619,455,018	48.62%
黃國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9.42%
寶立國際(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9.42%
高益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d)	90,000,000	7.06%
王和芬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d)	90,000,000	7.06%
黃武軍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d)	90,000,000	7.06%
Xinyuan International Marine Transportation Co.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d)	90,000,000	7.06%

附註：

- 趙潔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先生之妻子。
-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為由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Money Success Limited 為 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 Xinyuan International Marine Transportation Co. Ltd 之 55%、25% 及 20% 股權分別由高益新先生、王和芬女士及黃武軍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9月30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網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發展至為關鍵，並可保障股東之權益。董事認為，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鄭家賢女士及王金岭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上市規則之書面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已討論內部監控事宜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編製，並已於中期報告內作出充足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以及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1年11月25日

簡明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25,942	39,002
存貨成本消耗		(8,515)	(11,920)
職工成本	6	(16,919)	(16,657)
經營租賃租金		(6,182)	(7,697)
電費、水費及煤氣費		(1,909)	(2,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94)	(441)
維修及保養		(299)	(39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10,952	(52)
其他經營開支	8	(8,023)	(16,527)
經營虧損		(6,347)	(17,519)
財務收入	9	2,857	6
財務成本	9	(8,622)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9	(5,76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12)	(17,513)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2,952	(92)
期內虧損		(9,160)	(17,60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	(9,160)	(17,457)
非控股權益		–	(148)
		(9,160)	(17,60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1	(0.72 港仙)	(2.33 港仙)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9,160)	(17,60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863	9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000	2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863	29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297)	(17,30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97)	(17,159)
非控股權益	-	(148)
	(4,297)	(17,307)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21,519	83,617
採礦權	14	10,258	9,988
商譽		1,461	1,42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13,000	12,000
已付租金按金—非流動部分		3,237	4,815
遞延稅項資產		6,229	3,158
		155,704	115,001
流動資產			
存貨		3,278	3,462
應收營業款項	16	178	31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2	8,502
可收回稅項		—	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906	353,3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0,320	722,844
		1,057,384	1,088,766
資產總值		1,213,088	1,203,7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7,404	127,404
儲備		558,367	559,112
權益總值		685,771	686,516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1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非流動部分		877	674
銀行借貸	18	151,884	166,320
財務租賃負債		744	866
		153,505	167,860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款項	19	3,486	2,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86	13,691
銀行借貸	18	341,600	332,640
財務租賃負債		240	232
		373,812	349,391
負債總額		527,317	517,25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213,088	1,203,767
流動資產淨值		683,572	739,3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9,276	854,376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91)	(21,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84)	(12,18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1,187)	669,4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0,462)	635,353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22,844	38,8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938	591
於9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0,320	674,784
減：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	(816)
	680,320	673,968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累積虧損	外匯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總值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127,404	1,046,974	7,750	(55,965)	5,464	(452,547)	7,436	686,516	-	686,516
期內虧損	-	-	-	(9,160)	-	-	-	(9,160)	-	(9,16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1,000	-	-	-	-	1,000	-	1,000
匯兌差額	-	-	-	-	3,863	-	-	3,863	-	3,863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1,000	(9,160)	3,863	-	-	(4,297)	-	(4,297)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	-	-	-	3,552	3,552	-	3,552
於2011年9月30日	127,404	1,046,974	8,750	(65,125)	9,327	(452,547)	10,988	685,771	-	685,771
於2010年4月1日，重列	34,544	-	5,550	(25,960)	56	40,368	-	54,558	458	55,016
期內虧損	-	-	-	(17,457)	-	-	-	(17,457)	(148)	(17,60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200	-	-	-	-	200	-	200
匯兌差額	-	-	-	-	98	-	-	98	-	98
綜合收入/(虧損)總額	-	-	200	(17,457)	98	-	-	(17,159)	(148)	(17,307)
發行股份以落實Ray Tone收購事項 (附註11)	30,000	465,000	-	-	-	(495,000)	-	-	-	-
認購及配售股份	62,860	585,940	-	-	-	-	-	648,800	-	648,800
於2010年9月30日	127,404	1,050,940	5,750	(43,417)	154	(454,632)	-	686,199	310	686,509

第18至32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7樓1707至1709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食肆及煤礦。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1年11月25日獲董事局(「董事局」)批准刊發。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收入的稅項使用適用於預計年度盈利的稅率計算。

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之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

已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必須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強制執行之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股本工具註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5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2011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如下：

		於下列日期 或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201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移	2011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201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2013年1月1日

本集團並未在此簡明合并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合併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此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4.2 流動性風險

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使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值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觀察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顯示本集團按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第1層）之資產。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會所債券	13,000	12,000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有影響的業務或經濟形勢並無重大變動，而財務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其負責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業務分部。

須予呈報之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加以識別及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評估各呈報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一個煤礦(該煤礦仍處於擴大產能階段)。本集團管理層主要從行業角度審視經營之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的分部：(i) 食肆業務；及(ii) 採礦。

來自兩個分部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食肆業務	25,418	39,002
採礦	524	-
	25,942	39,002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截至2011年9月30日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25,418	524	25,94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20)	(216)	(1,136)
財務收入	–	951	951
財務支出	–	(8,589)	(8,589)
分部業績	(2,577)	(11,786)	(14,363)
所得稅抵免	–	2,952	2,952
資本支出	(8,025)	(27,274)	(35,299)
截至2010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期間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39,002	–	39,00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5)	(222)	(317)
財務收入	–	6	6
財務支出	–	–	–
分部業績	(2,394)	(1,196)	(3,590)
所得稅開支	–	(92)	(92)
資本支出	(83)	(11,949)	(12,032)

就須予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食肆業務 千港元	採礦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1年9月30日			
分部資產	18,790	1,008,438	1,027,228
分部負債	(16,359)	(505,797)	(522,156)
於2011年3月31日			
分部資產	15,755	1,000,018	1,015,773
分部負債	(10,747)	(502,708)	(513,45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扣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六個月止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14,363)	(3,59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58)	(124)
財務收入－淨額	1,873	–
職工成本	(8,078)	(2,102)
其他	8,714	(11,697)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12,112)	(17,513)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27,228	1,015,773
未分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000	1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75	1,8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67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3,952	173,911
其他資產	1,862	260
資產總值	1,213,088	1,203,76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與負債總額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分部負債	522,156	513,455
未分配：		
財務租賃負債	984	1,098
其他負債	4,177	2,698
負債總額	527,317	517,251

本集團食肆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本集團所有食肆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香港及於香港使用，本集團所有採礦業務之資產、負債及資本支出均位於中國及於中國使用。

6. 職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包括董事袍金	11,722	15,440
離職福利撥備	8	6
假期撥備撥回	(243)	(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8	111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501	653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3,552	—
其他職工成本	1,101	656
	16,919	16,657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022	—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0)	(52)
	10,952	(52)

8. 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開支	1,468	9,056
清潔及洗衣費	588	850
消耗品	445	455
保險開支	279	206
佔用費(經營租賃租金除外)	1,623	2,321
推廣開支	1,111	1,183
其他開支	2,509	2,456
其他經營開支	8,023	16,527

9. 財務(成本)／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		
—於5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6,047)	—
—應付第三方之其他貸款	—	(475)
—財務租賃負債	(33)	—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7,458	475
簡明合併利潤表之財務成本支出	(8,622)	—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7	6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5,765)	6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2,952	(92)
	2,952	(92)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由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9,160)	(17,4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274,038,550	748,487,730

附註：

於2009年10月7日，羅韶宇先生(「羅先生」)透過由其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Money Success Limited，收購本公司63.49%股本權益，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2010年5月18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羅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y T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以持有於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投資，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將以每股1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Ray Tone收購事項」)。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Ray Tone收購事項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而Ray Tone收購事項乃列賬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時，就Ray Tone收購事項發行之300,000,000股普通股視作已於2009年10月7日羅先生完成收購本公司當日發行。

於2011年9月30日尚未行使之僱員購股權將對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果。於2010年9月30日概無未行使僱員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攤薄影響。

12.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1年4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83,617
匯兌差額	2,223
添置	37,180
出售	(107)
折舊	(1,394)
於2011年9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121,519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0年4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45,396
匯兌差額	865
添置	12,131
出售	(227)
折舊	(474)
於2010年9月30日之期終賬面淨值	57,691

14. 採礦權

本集團的採礦權指其透過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2010年8月31日收購的附屬公司)於中國新疆阜康市之一個動力煤礦(「新世紀煤礦」)持有之權益。新世紀煤礦現正在建設及擴建中。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會所債券，其公平值乃參考公開市場之所報價格釐定。

16. 應收營業款項

本集團應收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78	319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分以現金或信用咭方式進行。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為須於一個月內或於要求時收取，並以港元結算。本集團之應收營業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計入上述賬齡分析之應收營業款項視作並無減值，此乃由於此等賬齡均屬所授出信貸期內，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274,038,5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之普通股	127,404	127,404

18.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1,884	166,320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341,600	332,640
	493,484	498,96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償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341,600	332,640
1至2年內	5,495	–
2至5年內	146,389	166,320
	493,484	498,960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以下列方式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採礦權，約值1,030萬港元；
- (ii) 本集團於全資附屬公司新疆新世紀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股本權益；
- (iii) 本集團約3.611億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iv) 由控股股東羅先生及其擁有之關聯公司提供之擔保。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現時之銀行貸款為3.416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3.326億港元)，以固定年率5.0%計息，因此須於2011年12月到期日重新定價。本集團之非流動銀行貸款為1.519億港元(2011年3月31日：1.663億港元)，以浮息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於相關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平值，此乃由於以定息計息之流動銀行貸款於短期內到期，所受之貼現影響輕微。

19. 應付營業款項

應付營業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3,414	2,645
31至60天	-	49
超過60天	72	134
	3,486	2,828

本集團之應付營業款項以港元結算。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就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291,937	399,788
已訂約但未撥備	84,063	25,044
	376,000	424,832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11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13,969	10,752
1年後至5年內	14,945	13,956
超過5年	-	8
	28,914	24,716

若干經營租賃之實際支出乃按上文所述之最低承擔額及根據有關店舖之銷售額按某一百分比釐定之款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21. 呈列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若干去年同期數字經已重列，以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本期之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一致。